

更正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：

1.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2. 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；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請者處新台幣 9 百元以下罰鍰。

☐ 身分證正本(☐本人☐申請人)

☐ 印章(或本人簽名)

☐ 戶口名簿正本

☐ 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寫書面委託書予代辦人，不限格式，代辦人應攜帶新式身分證。

☐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(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)

☐ 照片(更正後須同時換發新身分證者，若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2年者，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1張)

※適格申請人：本人、原申請人、利害關係人、受委託人。

※因本登記案而需隨同變更(更正)請另攜帶隨同變更(更正)者之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、委託書隨同辦理。

※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50元。

※提「**戶籍更正登記要點**」之**相關證明文件**：

1. 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
2. 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
3. 各級學校或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(肄)業證明文件。
4. 公、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
5. 國防部或陸、海、空軍、聯勤、軍管區(含前警備)總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(令)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
6. 法院確定判決書、裁定書、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。
7. 其他機關(構)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更正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◎本所服務電話：(089) 323490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